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16号

当事人名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负责人：吴启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TNUWC2W

经营场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5号3栋10楼1010室

我局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24日对经营场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5号3栋10楼1010室、项目场所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八路5号A栋研发楼1楼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2024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八路5号A栋研发楼1楼的项目辐射活动场所共有2台射线装置，其中射线装置“闭管微焦点射线源”型号为Libra 15UINE，技术参数（最大）为管电压130kV、管电流300uA；射线装置“X-ray”型号为FXT-160.50，技术参数（最大）为管电压160kV，管电流1mA。经查现场实验室使用相关记录材料，你单位于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8日期间存在使用超过参数为管电压80kV的使用记录，记录中最大管电压至135kV。根据你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C0349]）（副本），装置名称为全自动X射线智能点料机，规格型号为CX-C100L，产品序列号为CX-C100L23001~CX-C100L23005，技术参数（最大）为管电压80kV，管电流1.25mA；装置名称为离线式X射线智能点料机，规格型号为CX-C100，产品序列号为CX-C10023001~CX-C10023005，技术参数（最大）为管电压80kV，管电流1.25mA。你单位现场使用的2台射线装置均不符合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存在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4年7月16日、8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二、2024年7月16日、7月24日、8月9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2024年7月16日、7月24日、8月7日、8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副本、X射线实验室辐射环境日常监测登记表、生产调试场所防止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评价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保养记录、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W2023HJ466）、借调函、操作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操作人员核

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赣福康检字 23-JLP234Q03、赣福康检字 23-JLP234Q04、赣福康检字 24-JLJPRUAQ01）、产品借用协议、租借协议、射线装置生产台账、射线装置销售台账、测试产品记录、使用新增射线装置说明及改正情况汇报，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项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13

